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

第四十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劉校長晉立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紀錄：莊惠雯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1 年 12 月 1 日起校園口罩佩戴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得免全程佩戴口罩。惟如辦理歲末、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- (二)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、用餐、飲水；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；進行歌唱、舞蹈或吹奏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。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二、快篩試劑發送原則：

- (一)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進行自主防疫，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。
- (二)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即可入班正常上課。
- (三)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，因公務、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，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四)學生在校期間，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，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6812 號函略以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配發本校高職部及國中部快篩試劑及發送教職員工生每人 1 劑快篩試劑備用。

四、截至 111 年 12 月 8 日 10 時，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生本土確診個案人數共計 866 人。

五、快篩試劑收發表(統計日期:111 年 12 月 8 日)

單位	撥入劑次	發放劑次	結存量
學校(自購)	400	0	400
教育局(國教署)配送	9386	(3225)	6161
技職司配送	3061	(676)	2385
行政院免費發放學生(4 劑/人)	6864	(2764)	4100
指揮中心發放國小部學生(5 劑/人)	400	(345)	55
教育局發放教職員工生(國中、高職部學生)(1 劑/人)	1100	1. 學生及導師 603 人 2. 教職員工陸續發送中。	
合計			13101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提案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